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00港元購回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第3.5條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清洗豁免申請之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第3.5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文件一般應於第3.5條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該「時限」)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時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要約文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將該時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該時限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要約文件及將於寄發要約文件後作出之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要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